附件2

《关于推进完善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实施意见》的背景

一是贯彻落实法律法规的需要。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推动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工伤保险条例》《山东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等法规政策对实施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提出明确要求。2017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印发《关于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7〕60号），对省级统筹作出安排部署，明确了基金统收统支、基金调剂两种省级统筹模式。2022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实行基金调剂金模式的省份要加快向基金省级统收统支模式调整过渡，原则上在2024年1月1日前全面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并实现省内费率政策、缴费基数和待遇标准统一。

二是推进我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的需要。2017年，我省建立工伤保险省级调剂金制度。2019年，印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山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鲁人社发〔2019〕33号），明确自2020年1月1日起，实行“五统一、一调剂”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制度。2020年以来，持续规范“五统一”要求，稳妥推进统一工伤保险待遇，统一住院伙食补助费等待遇标准，合理设置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等计发基数过渡期，统一建筑业按项目参保费率。

二、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分为总体要求、实施内容和保障措施三部分。

总体要求明确提出“十四五”期间推动工伤保险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及2024年1月1日全面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主要内容包括统一参保缴费政策、统一认定鉴定政策、统一待遇政策标准、统一基金收支管理、统一基金预算管理、统一经办管理服务、统一信息管理系统、持续提升风险防控和内控管理能力、持续提升便民化服务水平等9项。保障措施包括强化组织实施、建立责任分担机制、健全考核评估机制。